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27號

原　　告　林黃淑瓔
訴訟代理人　呂郁斌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倢伃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冠毅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何曜男律師
　　彭夏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林倢伃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3萬7,392元，被告林冠毅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2萬7,464元，及均自民國114年月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各以新臺幣61萬元為被告林倢伃及林冠毅供擔保後，各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林倢伃以新臺幣183萬7,392元、被告林冠毅以新臺幣182萬7,46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各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林倢伃及林冠毅為原告之孫子女，原告前因借用訴外人林大鈞（即原告之子、被告之父）之星展（臺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星展銀行）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號），投資購買「聯博美國收益基金」，林大鈞於民國102年4月16日死亡後，原告贖回林大鈞名下之基金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2,255元，被告為林大鈞之繼承人，未經原告同意而將林大鈞之星展銀行帳戶結清，並將存款提領完畢，

前經原告訴請被告返還上開款項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（下稱高雄高分院）112年度上易字第277號民事判決，命被告應返還上開款項確定（下稱另案判決）。

㈡又被告二人於101年9月10日向星展銀行開立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林倢伃之星展銀行帳戶），及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林冠毅之星展銀行帳戶），亦為原告所借用之投資帳戶，原告於101年9月14日及同年11月20日匯入220萬元及600萬元至林倢伃之星展銀行帳戶，並以林倢伃名義購買之「聯博美國收益基金」；另於101年9月13日匯入220萬元至林冠毅之星展銀行帳戶，並以林冠毅名義購買之「聯博美國收益基金」，均為原告所有。然林倢伃未經原告同意擅自於106年8月7日向星展銀行辦理贖回（贖回單位數為8083.424單位）；另林冠毅名下之基金，亦遭訴外人彭夏群（被告之母）於106年8月17日辦理贖回（贖回單位數為8083.424單位），所得款項美金60,620元（林倢伃）及60,456元（林冠毅），均已全數提領一空，依贖回日之美金與新臺幣匯率換算為183萬7,392元（林倢伃）及182萬7,464元（林冠毅），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二人各應返還上開款項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㈢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2.請准原告供擔保得為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㈠否認原告主張兩造有借用帳戶購買基金之情，被告之父母於93年12月17日離婚，伊二人當時均未成年，約定由父親行使監護權，伊父於101年9月間帶伊二人至星展銀行開戶，當時僅告知祖父留很多錢，祖母要存錢在被告名下，作為伊二人日後教育金等語，並未告知原告要借用帳戶之事，嗣伊父死亡，原告整理其遺物，因而持有被告之帳戶存摺及印章，尚難遽認兩造有借用帳戶投資基金之法律關係。至被告於另案判決係因繼承關係，而應返還伊父之帳戶結餘款，與本件之

法律關係不同，原告援引該案判決，亦屬無據。故原告將款項存入被告二人之帳戶，應屬祖父母給予之教育費，被告二人並未獲有不當得利。

㈡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駁回。2.如受不利之判決，請准被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之事項：（見訴卷第189-190頁）

㈠林倢伃（00年0月00日出生）及（00年0月0日出生）為原告之孫子女。

㈡被告二人之父（林大鈞）母（彭夏群）於93年12月17日離婚，並由父親行使被告二人之監護權，林大鈞於102年4月16日死亡，改由彭夏群行使被告二人之監護權。

㈢林倢伃及林冠毅於101年9月10日（當時均未成年，由林大鈞代理開戶）向星展銀行開立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（林倢伃之星展銀行帳戶）及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（林冠毅之星展銀行帳戶）。

㈣原告於101年9月14日及同年11月20日各匯入220萬元及600萬元至林倢伃之星展銀行帳戶，並以林倢伃名義購買「聯博美國收益基金」。

㈤原告於101年9月13日匯入220萬元至林冠毅之星展銀行帳戶，並以林冠毅名義購買「聯博美國收益基金」。

㈥林倢伃於106年8月7日向星展銀行辦理贖回「聯博美國收益基金」（贖回單位數為8083.424單位）。

㈦彭夏群於106年8月17日向星展銀行辦理贖回林冠毅名下之「聯博美國收益基金」（贖回單位數為8083.424單位）。

㈧原告前對彭夏群提起侵占告訴，主張彭夏群以林倢伃及林冠毅之法定代理人，向星展銀行辦理贖回林倢伃及林冠毅上開基金，並將贖回款項提領侵占等案件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（107年度偵字第8953號）。

㈨原告現仍持有林倢伃及林冠毅於101年間開戶之星展銀行存摺簿及印鑑章。

四、兩造爭執之事項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二人名下之「聯博美國收益基金」，為其借用被告二人之帳戶及名義所購買，是否可採？

㈡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林倢伃返還於106年8月7日贖回「聯博美國收益基金」之所得款項，及請求林冠毅返還於106年8月17日贖回「聯博美國收益基金」之所得款項，有無理由？如有理由，原告得請求返還之金額為多少？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二人名下之「聯博美國收益基金」，為其借用被告二人之帳戶及名義所購買，是否可採？

1.按帳戶借用契約，係指當事人間約定，由金融機構帳戶之開戶人（名義人）概括授權他方（借用人），得反覆以開戶人之名義存入及提取帳戶內之款項。亦即當事人間成立帳戶內款項實屬借用人所有，由其持有存摺、印章、定存單，對存款有使用、管理、處分權限，名義人單純出借名義之契約。

2.經查，原告借用被告之父林大鈞（即原告之子）之星展銀行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號），投資購買「聯博美國收益基金」，林大鈞於102年4月16日死亡後，原告贖回林大鈞名下之基金所得55萬2,255元，業經另案判決命被告應予返還確定等情，有高雄高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277號民事判決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橋司調卷第11-24頁），應堪認定。

3.又兩造不爭執事項㈡㈢㈣㈤㈨所示，被告二人之父母於93年間離婚後，係由其父林大鈞行使被告二人之監護權，林大鈞於102年4月16日死亡，始改由其母彭夏群行使被告二人之監護權。被告二人於101年9月10日開立星展銀行帳戶，當時均未成年，乃係由其父行使法定代理權，而被告二人開戶後，原告旋即於101年9月13日匯入220萬元至林冠毅之星展銀行帳戶，並以林冠毅名義購買「聯博美國收益基金」，暨於101年9月14日及同年11月20日各匯入220萬元及600萬元至林倢伃之星展銀行帳戶，並以林倢伃名義購買「聯博美國收益基金」，且原告至今仍持有林倢伃及林冠毅於101年間開戶之星展銀行存摺簿及印鑑章等情，亦堪認定。

4.是由上情可知，林大鈞除將自己之星展銀行帳戶借予原告購買「聯博美國收益基金」，亦將被告二人之星展銀行帳戶借予原告購買同一基金，應堪認定。依民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，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，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，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，是林大鈞以法定代理人之權限，將被告二人之帳戶出借予原告使用，應對被告二人發生效力。是原告主張被告二人名下之「聯博美國收益基金」，為其借用被告二人之帳戶及名義所購買，兩造間有委任契約，應為可採。被告抗辯為上開基金為原告給予之教育費云云，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自無可採。

㈡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林倢伃及林冠毅返還贖回基金之所得款項，有無理由？如有理由，原告得請求返還之金額為多少？

1.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借用帳戶契約關係之成立，著重於兩造間之信任關係，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，且其內容並無違反強制、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，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，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。又當事人之任何一方，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，民法第5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2.承前所述，被告二人名下之「聯博美國收益基金」，為原告借用被告二人之帳戶及名義所購買，應為原告所有。而依兩造不爭執事項㈥㈦所示，林倢伃（成年後）於106年8月7日向星展銀行辦理贖回「聯博美國收益基金」（贖回單位數為8083.424單位）；另彭夏群以林冠毅之法定代理人身分，於106年8月17日向星展銀行辦理贖回林冠毅名下之「聯博美國收益基金」（贖回單位數為8083.424單位），亦堪認定。再依林倢伃及林冠毅之星展銀行帳戶交易明細，記載林倢伃之帳戶於贖回基金當月11日轉帳存入美金60,620元（美金與新臺幣匯率為30.31），並於同日全數提領（見訴卷第55

頁）；另林冠毅之帳戶於贖回基金當月24日轉帳存入美金60,456元（美金與新臺幣匯率為30.228），並於同日全數提領（見訴卷第49頁），足證其二人贖回上開基金之所得款，應各為183萬7,392元（林倢伃：60,620美元x30.31＝183萬7,392元），及182萬7,464元（林冠毅：60,456美元x30.228＝182萬7,464元）。

3. 再按當事人之任何一方，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，民法第54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而原告已於本院115年5月26日審理時向被告終止借用帳戶之委任契約（見訴卷第212頁），兩造間之委任契約即已消滅，是其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二人返還上開所得款項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4. 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復分據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所規定。是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前開金額，併請求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亦應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林倢伃及林冠毅各應給付原告183萬7,392元及182萬7,464元，及均自114年月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宣告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據上結論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禪嬣